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均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1,9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（每個月1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